

# 关于统一公布 2022 年省直各部门 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 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

省（中）直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含中直部门）现场检查计划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对于非重点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本计划要求，在执法检查项目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项目。同一行政机关每年现场检查同一企业，不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

部门已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次现场检查。在现场执法检查时，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实施不确定性检查的工作要求，有效防范权力寻租。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这些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受本计划限制，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行制定检查计划，并按规定报送省司法厅备案；在制定重点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时，要严格落实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科学设定检查项目、检查频次，统筹协调检查计划，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三、完善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执法公示制度，依法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资料固定证据的作用，实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必须履行法制审核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按照我省制定的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要求，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防止执法过度或者简单粗暴，着力解决“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等问题。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能够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企业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坚持标准化执法和人性化执法相结合，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进行管理，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更好环境。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省司法厅要切实加强对涉企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通过定期走访、组织评议、案卷评查等方式，听取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对检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省司法厅要牵头研究，形成具体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2022 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现场检查计划表》

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时申请变更情况；公墓运营单位是否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情况；公墓运营单位殡葬档案管理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从 29 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企业名录中按不超过 10%比例随机抽取 2 家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情况的检查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 143 号）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的基本状况报告省科技行政部门。省科技行政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其在 90 日内进行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	第三季度检查 2 家	年检（现场检查）
9	辽宁省水利厅	从 52 家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名录库中按照 10%的比例抽取 5 家	对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和检测能力进行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季度检查 5 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现场调阅审查
10	辽宁省水利厅	在 161 项生产建设项目库中按不低于 10%的比例随机抽取 17 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	第二季度 9 个，第三季度 8 个	现场调阅检查、查验